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8-044

##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5月份经营简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，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。

#### 一、公司2018年5月份经营情况

5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66.41亿元，销售面积约135.61万平方米。

1-5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672.14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63.24%；累计销售面积约538.86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同期增长81.67%。

#### 二、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

1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广东省肇庆四会市编号为AD220102-1号、AD220103-1号及AD220201-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村委会地段，土地用途为商服、城镇住宅用地，其中：AD220102-1号地块出让面积为37,133.71平方米，容积率为 $\leq 2.5$ ；AD220103-1号地块出让面积为36,685.76平方米，容积率为 $\leq 3.5$ ；AD220201-1号地块出让面积为32,303.56平方米，容积率为 $\leq 3.5$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40,705.00万元。

2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浙江省绍兴市柯桥湖塘GC-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，东至村庄，南至规划道路，西至镜湖山庄小区，北至现状道路，出让面积为114,175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$\geq 1.2$ 且 $\leq 1.4$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9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12,234.50万元。

3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江苏省常州市编号为JWJ2018060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延政大道南侧、牛溪路西侧，出让面积为65,474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$\geq 1.0$ 且 $\leq 2.2$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95,500.00万元。

4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河北省唐山市长宁道北侧、学院路西侧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唐山市长宁道北侧、学院路西侧，出让面积为111,419.92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居住、商业用地，容积率为 $> 1.0$ 且 $\leq 2.8$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20,703.43万元。

5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浙江省嘉兴平湖市编号为2018平-27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平湖市林埭镇林丰路西侧、规划清溪路北侧，出让面积为18,857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$\geq 1.0$ 且 $\leq 1.8$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6,801.00万元。

6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张家港市编号为张地2014-B40-F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张家港市经开区，东至蒋锦公路、南至张杨公路、西至平安路、北至空地，面积为8,578.81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、商业用地，容积率为 $\geq 1.5$ 且 $\leq 2.3$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31.35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,165.91万元。

7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浙江省宁波慈溪市编号为城南A2-08-a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慈溪市，东至规划孙塘南路、南至规划一路、西至规划乌山路、北至规划翔龙路，出让面积为51,377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$\geq 1.8$ 且 $\leq 2.2$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76,342.00万元。

8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浙江省金华东阳市江北街道迎宾大道以西、北四路以南拟出让地块。该地块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迎宾大道以西、北四路以南，出让面积为32,369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$\geq 2.5$ 且 $\leq 3.0$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51,600.00万元。

9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江苏省徐州市编号为2018-15、2018-16、2018-17及2018-18号地块。前述地块位于徐州市贾汪区中旺路南侧，206国道东侧，出让面积共计262,092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$\geq 1.2$ 且 $\leq 2.8$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27,522.00万元。

10、公司通过合作的方式取得浙江省杭州市编号为杭大江东储出（2017）8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，东至新四路，南至冯溇路，西至建华路，北至闸口路，出让面积为88,404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2.2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20%权益，需支付价款39,637.20万元。

11、公司通过合作的方式取得浙江省杭州市编号为萧政储出（2018）2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，东至高新五路，西至规划公园绿地，北至规划公园绿地，南至规划商业商务用地，出让面积为30,739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 $\leq 3.0$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25%权益，需支付价款41,105.00万元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